

籃框外的天空 ——女性運動員之升學與就業個案研究

鍾怡純 闕月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摘 要

過去運動員生涯研究多將其就業困境歸咎於學習情況不佳，主張以學業進修與生涯輔導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然而性別之於生涯就業的影響卻鮮少受到重視。據此，本研究藉國內女性籃球員個案探索女性運動員之升學與就業處境，進而對其專業領域的生涯發展空間進行研討。研究結果指出受訪者的生涯想像從「甲組球員」與「國手」轉換到「體育老師」，而受訪者之就業經驗顯示專業領域之發展侷限。前述受訪者升學與就業經驗不僅與個人家庭處境、建教合作關係、以及教育政策息息相關，其職業選擇更深受過去運動經驗之影響。研究發現受訪者之升學就業決策展演結構限制下之個體能動。針對研究發現，研究結論處提出教育經驗改善與未來研究之建議。

關鍵字：女性運動員、升學、能動性、就業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我國三下學期一天練八個小時，就這樣從四點練到快十二點，是永遠無法正常上課的學生。出去比賽的時候課本是白的，回來又滿了，又出去比賽又白了，上了什麼都不知道、也跟不上。因為教練跟家人說有特殊管道可以升學，家裡就繼續支持練球。當時唯一的目標就是上甲組、當國手，可是後來覺得那是騙人的東西，當了國手之後呢？（訪 H950727-01）

我國於 1966 年公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讓傑出運動員得以透過甄審與甄試的管道，獲得高中、大學的入學許可（謝佳男，2001），在過去「師範教育法」的保障下，運動員從師範院校體育科系畢業後，成為合格體育教師並非難事，體育教師自然成為理想的職業追求。然而，自從新的「師資培育法」於 1994 年頒布以來，中等以

下學校的師資來源變得多元開放，加上近年少子化的人口趨勢及師資市場的日益飽和，許多合格教師找不到適當職缺而成為流浪教師（王禮福，2005），體育科系同樣面臨衝擊，自此運動員的就業環境發生結構性的變化，使得生涯規劃成為重要的研究課題。

如何能在競爭的就業市場上脫穎而出，這是所有運動員所關心的。回顧過去運動員生涯之相關研究，多聚焦在運動員的多重角色扮演（Wittmer, Bostic, Phillips, & Waters, 1981）、生活適應（曾逸誠，2005）、生涯阻隔（洪立，2003）及生涯決策（葉麗琴，2001）等議題，並將其生涯發展困境歸咎於運動員的學習情況不佳（林尚武，2006）或相關單位措施未見完善，主張以學業進修與生涯輔導提升其就業競爭力（陳聖芳，1996）。然前述研究多以橫斷式調查探知學生運動員的生涯處境，未能反應運動員於生涯階段的動態變化；再者，運動員的生涯就業如何受到性別角色影響，過去研究也鮮少討論。

在一篇探討退休女性運動員的研究中指出：雖然女性運動員退休的原因相當分歧，但所有運動員退休後都將「回歸」一般女性角色，繼續她們的生活（Chow, 2001）。前述「回歸」女性角色的說法，揭示了女性運動員的矛盾處境：在參與運動訓練及競賽時，她們被期待陽剛的動作表現，主流論述關注如何提昇她們競賽成績；但是當運動競技的階段性任務達成後，她們則被期待返回傳統女性崗位，生涯發展淪為個人層次的議題。在過去，不少關於女性運動員研究都曾片面觸及生涯就業議題，例如黃宜萍（2001）指出女性運動員對於未來就業前景感到擔憂；許灝心（2004）與黃雅惠（2002）認為女性在體育界的服務機會受到限制；也有研究以「性別角色衝突」（gender role conflict）詮釋女性運動員與其專業領域的關係（張雅惠，2004；葉素汝，1998）。然而這些去脈絡化的生涯論述不但未能釐清女性運動員的就職處境；對於既有現象加以描述、卻不探究其所以然的結果，反而再製並強化職業隔離（occupational segregation）的概念，將女性不適任於體育界的意識形態常識化、合理化。

事實上，女性運動員的生涯發展不僅受到教育政策、社會脈動的影響，更與個別運動的內部社群特性息息相關，在此交錯複雜的社會脈絡之下，其生涯探索經驗將反映多樣的社會意義。據此，本研究藉國內個案研究爬梳女性運動員之升學與就業處境，進而對其專業領域的發展空間進行討論。研究將從 Levinson、Darrow、Klein、Levinson 與 McKee（1978）之生命週期（life cycle）理論出發，探索女性運動員在求學階段的生涯想像變化；其次藉生命四季研究之性別比較觀點（D. J. Levinson & J. D. Levinson, 1996; Kittrell, 1998）探究女性於勞力市場的角色定位，延伸對女性運動員就業經驗的理解；最後從前述時間與空間的向度展開，檢視女性運動員在其專業領域的伸展空間，進而研討女性運動員之生涯就業與外在社會的連結互動，以及女性運動員於既定就業結構下之個人能動。

綜上所述，本研究發展出以下研究問題：(1)女性運動員於求學階段之生涯想像變化為何？(2)女性運動員之工作選擇與就業概況為何？(3)女性運動員於專業領域之生涯發展空間如何？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生命四季研究

為了探索個體年齡行為之變化現象，過去學者曾分就生物學、心理學、社會文化、以及統整觀點對成人發展提出不同理論與解釋（林美和，2006）。本研究援引 Levinson 等（1978）之生命週期理論係依據男人生命四季研究發現而提出，該理論特別關注個體與社會關係之探討，主張以年齡級距劃分成成人發展階段。由於個體必須依序經歷各發展階段，因此 Levinson 等將人生的週期比喻為生命的四季。在前述理論發表後，時值美國第二波女性主義萌芽之際，研究者察覺男性為主體之研究無法概化為全體人類經驗，因此展開對照性質的婦女生命四季研究（D. J. Levinson & J. D. Levinson, 1996），這項比較研究的結果主張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生命週期，但呈現多元而獨特、失序而不一致的生命現象（林美和，2006；林佩含，2004；Levinson, 1986）。

Levinson 等（1978）之生命週期理論以為，「生涯想像」（dream）是個體生涯就業的藍圖、也是創造美滿生活所必須，因此年輕人應盡其所能的發展生涯想像。然而 Kittrell（1998）卻在男女生命四季的比較研究下，發現從這張生命藍圖開始，即有性別差異存在。研究中男性的生涯想像在 17 至 22 歲的成年早期轉換階段（early adult transition）早已成形，但同年的女性不僅沒有生涯目標，還將愛情、婚姻、與家庭的夢想擺在生涯第一順位，D. J. Levinson 與 J. D. Levinson（1996）認為這顯示社會對個體的性別角色期待，使得女性的生涯想像與職業選擇有所侷限。

根據生命週期理論的說法，來自「良師益友」（mentor relationship）的扶持是男性能夠順利將生涯想像付諸實現的主因，由於他們經常提供各式各樣的協助與支持（包括贊助、引導、示範或諮詢），這使得男性能夠按部就班往想像中的職涯邁進；但在婦女生命四季研究中，多數女性身邊卻沒有良師益友的牽引與扶持，僅管有少數職業婦女在受訪時提及週遭的長輩與友人，但這些人卻很少幫助她們作生涯規劃，研究者認為女性可能因此對生涯發展有所保留（D. J. Levinson & J. D. Levinson, 1996; Kittrell, 1998; Levinson et al., 1978）。

在前述生涯想像與良師益友的作用下，D. J. Levinson 與 J. D. Levinson（1996）察覺到性別職業隔離的現象。一般待遇與福利不佳的「無技能／半技能」工作、或是健康、教育、福利與文化等「傳統女性」工作通常由婦女所擔任；而「高社會地位」的專業管理工作則通常為男性所壟斷。據此，D. J. Levinson 與 J. D. Levinson 主張這個社會是性別二分的，由於男性與女性在社會角色、認同、與心理特性都有所差別，這些差異也導致性別分工以及成人發展的差異。

上述男人生命四季研究（Levinson et al., 1978）與婦女生命四季研究（D. J. Levinson & J.

D. Levinson, 1996) 背景在七〇年代至九〇年代的美國，與現今台灣社會有所差異，但此性別對照的研究將原先「單一性別模式」(one-sex model) 的發展理論拓展到「兩性模式」(two-sex model)，雖與多元性別 (gender diversity) 之論述尚有差距，然對於現階段台灣「單一性別」的運動員生涯研究卻有醍醐灌頂的作用。配合 Kittrell (1998) 對生涯想像與生涯發展的性別差異觀察，兩篇生命四季研究對本研究產生以下的啟示：首先，男女生命四季研究反映勞動市場中性別職業隔離的現象；其次，生涯想像形塑歷程之探討，闡明了社會文化對女性生涯就業的影響；第三，「良師益友」對個體的生涯就業扮演一種社會網絡的牽引作用。由此看來，生命四季研究提供了多方位的觀察視角，讓我們得以深度探究女性運動員之生涯想像與就業選擇。以下分就「性別職業隔離的現象」、「生涯就業的社會影響」以及「社會網絡的牽引作用」等三個概念作進一步說明。

二、性別職業隔離的現象

在婦女生命四季研究中，當 D. J. Levinson 與 J. D. Levinson (1996) 以「無技能／半技能工作」、「傳統女性工作」以及「高社會地位工作」等類別劃分勞力市場的職業，這樣的分類其實是將「職業類別」與「職務位階」兩種概念混為一談的。一般而言，現今學者多將職業隔離的概念分作「水平職業隔離」(horizontal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與「垂直職業隔離」(vertical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兩個層次，用以理解不同形式的性別分工 (Woodfield, 2007)。

「水平職業隔離」是指男女分布於不同職業，且特定職業中有性別比例不均的現象 (Woodfield, 2007)。事實上，性別分工的概念源自早期部落社會，當時男性從事狩獵工作、女性從事採集與家務工作；之後在工業社會早期，男性負責維持家庭經濟收入、女性則負責家務與照顧工作；當現代婦女因應經濟發展需求，從私領域進入公領域就業服務後，前述性別分工模式仍隱然可見。例如某些專業（如教授或律師）或藍領工作（如駕駛或建築工人）被視為「男性的」職業；而教育、關懷或服務性質的職業（如教師、看護、櫃台行員）則被認為是「女性的」工作 (Whittock, 2000; Wilson, 2005)，其中醫療界男醫生與女護士的分工即是水平職業隔離最常見的例子 (劉仲冬, 1999)。

「垂直職業隔離」是指男女從事同一行業，但特定性別多集中在職場的某些階層。一般而言，當今社會不僅有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女性的升遷機會也較男性為低。前述女性晉升到組織高層的障礙被學者稱為「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 現象，因為這層作用通常是隱而不見但確實存在的 (Wirth, 2001; Woodfield, 2007)。過去國內外學者均相當關注「玻璃天花板」議題，例如黃煥榮 (2000) 曾針對行政院部會機關之女性升遷狀況作調查；李惠茹與唐文慧 (2004) 則探索教育體系行政職務的性別差異；而在國外的運動媒體產業調查中，Hardin 與 Shain (2005) 也指出女性在運動媒體業多擔任辦事員、文字編輯、與記者等基層

工作，且很少女性能順利升遷到高階總編輯的職位。整體而言，受訪女性認知自己是該行業的少數族群，不但面臨系統化的歧視（systematic discrimination），連升遷機會也是受限的。

從上述職業隔離的概念作思考，由於運動在傳統上被視為男性的活動型態，因此在橫向的就職機會及縱向的升遷機會都有其限制。一篇關於女性從事教練行業的研究指出：女性教練的工作機會不但越來越少，且相較男性而言，女教練所掌握的資源較少、職權也較小（Knoppers, 1994）；另一跨國比較研究則顯示，世界各地的體育運動組織多由男性擔任官員、董事、主席、或是裁判與教練等重要決策位置（Hartmann-Tews & Pfister, 2003）；而Talbot（2002）的研究更觀察到女性於體育運動組織遭受排擠而退出的歷程，這使得女性在體育運動組織的工作經驗與就業前景持續地被邊緣化。

但是，雖然職業隔離的研究指出性別分工之社會趨勢，但女性從事藍領工作、或擔任專業、高階管理職位的個案也不少，這類經驗的報導卻較為少見（Parkhouse, 2001; Whittock, 2000）。據此，學者認為過去太多性別職業隔離論述僅強調女性作為父權體制下的受害者，卻忽略她們在既定社會結構下的能動性。也就是說，雖然勞力市場的結構性阻礙限制不少女性發展潛能，但女性從事「反傳統」的職場經驗卻蘊含轉化性別關係的可能，這是未來研究應該著墨的方向（Whittock, 2000）。

三、生涯就業的社會影響

對於前述職業隔離下的性別分工，婦女生命四季從「性別角色」的觀點作立論，說明女性為了因應社會期待的角色扮演，她們從發展階段即重視家庭更甚於事業，因而影響到後續的職涯發展（D. J. Levinson & J. D. Levinson, 1996）。然而，不少社會學者認為僅從個體層次去檢視社會現象是不足的，由於個體的態度與行為很少是線性的因果關係，因此有必要瞭解形成個體行為之社會作用。

在過去，有學者從教育體系作思考，並以人力資本理論（Human Capital Theory）去解釋教育與就業的相關性，認為性別分化的學習內涵將造成水平職業隔離，而男女的學歷落差將可能引發垂直職業隔離。在本研究當中，研究者對女性運動員生涯就業的議題探討主要從社會化（socialization）歷程作理解，這個論點主張在個體的成長歷程中，社會透過性別刻板印象對男女產生不同的要求與標準，促使個體表現合於性別規範的言行舉止，並影響其自我概念的形塑。前述的社會力包括家人、同儕、教師、以至於媒體，而個體的生涯職業選擇則展現他／她們將男性化／女性化概念內化的程度（Woodfield, 2007）。

在性別刻板印象的作用下，由於運動普遍被視為是陽剛的、男性的活動，但社會期待女性有陰柔的性別氣質，這使得女性的運動參與並不受到社會支持；而女性被鼓勵參與的運動，往往是活動中的美感與社會性別期待相符的運動種類（例如舞蹈、體操）。據此，學者認為男孩和女孩在社會化歷程被分配到不同體能活動中，造就了日後身體活動經驗的差異

(Koivula, 1999)，而 Young (1990) 著名的〈像女孩那樣丟球：陰性身體舉止、活動力與空間性的現象學〉一文，更進一步指出體現社會性別規範的女性，通常無法完全發展身體動作能力。

特別的是，本研究所關注的女性運動員卻與多數女性的社會化經驗不同：她們在社會化過程與運動建立緊密關係；在訓練歷程學習伸展肢體的能力；她們的運動參與受到重要他人支持；也被鼓勵在運動競賽中追逐身體成就 (Levy, 2002)。這種種「反傳統」的身體作為，必定是特定社會力的作用使然，而這些社會力的來源、理念與實踐，及其影響女性運動員生涯發展之程度，都是本研究將涵蓋的探索面向。

四、社會網絡的牽引作用

一般而言，人際網絡的串聯對個體的生涯就業有很大的助益，生命四季研究也指出，「良師益友」的扶持是男性的生涯想像能夠付諸實現的主因，但女性卻往往缺乏這樣的幫助與牽引 (Kittrell, 1998)。過去尤清琳 (2004) 與黃懿芳 (2005) 的碩士論文曾分別針對女性警察與女性軍官的就職經驗進行探討，說明受訪女性雖跨越水平職業隔離進入軍警界服務，但卻在「男性的」職業型態中面臨「玻璃天花板」的升遷困境。而黃懿芳 (2005) 更進一步指出軍事組織體系中有其特殊的官場文化和網絡存在，女性很難受到男性接納進入此非正式網絡，這使得她們資訊來源缺乏且不容易進入權力核心，也難以獲致升遷機會。

關於女性運動員與社會網絡疏離的處境，不少國內碩士論文都有著墨。例如，黃雅惠 (2002) 的研究認為運動組織與文化提供女性較少的工作機會與權利；李欣靜 (2005) 的論文提及女性運動員的就業範圍與發展空間相對狹小；另一篇女性足球選手的生涯研究指出，退休的女性運動員雖然希望在熟悉的運動領域就職，但因為對社會環境與政治決策無法掌握，除了從事體育教學外，她們只能隨遇而安的等待相關就業機會 (許澗心, 2004)。針對前述現象，Miller (1998) 指出女性被排拒在體育界的人際網絡之外，這使她們在生涯探索階段獲得較少的社會支持，而洪立 (2003) 的論文也認為女性難以融入體育界文化、或取得相關就業資訊。

事實上，女性的週遭並非沒有社會網絡，但通常只是來自家人與朋友的精神支持，而在教育系統及產業結構內的實質支援不足，才是影響生涯就業最為關鍵之處。因此，Staurowsky 與 DiManno (2001) 的研究指出「與專家保持聯繫」是女性進入運動產業的先決條件，因為他們通常能夠直接提供就業的幫助，Inglis、Danylchuk 與 Pastore (2000) 更呼籲教育工作者必須提供增能的教育經驗給女性，鼓勵她們在體育運動的工作崗位上追求生涯夢想，並致力創造性別平等的就業環境。

參、研究方法

有鑒於現今國內運動員生涯發展之學術研究未考慮生涯動態變化、亦未從性別面向設想，雖有部分研究勾勒女性於體育界的就職處境，但多數論述僅再製職業隔離的意識形態，並未對女性運動員之生涯就業形塑過程進行檢視。據此，本研究從女性主義的方法論出發，藉國內女性籃球員之個案探討女性運動員之就業處境，進而對其專業領域（籃球界）的生涯發展空間進行瞭解。本研究除了希望為既有運動員生涯研究注入新思維，更企圖生產貼近女性生命經驗與生活現實的知識，使研究反映女性認識世界的多樣方法與多重觀點（游美惠，2003）。

本研究以八位女性籃球體保生作為研究對象，針對女性運動員過去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各階段的學業狀況、訓練歷程、與生涯想像進行瞭解，探究其大學畢業／肄業後就業選擇，以及女性運動員對就業環境的觀察與見解。研究資料的蒐集透過半結構的深度訪談取得，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研究者之間針對資料內容與結果相衝突之處反覆討論，並透過參與者檢驗法進行資料驗證，藉以提升研究的可信賴度。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共有八位受訪者，研究者在取得第一位受訪者 Angie 的資料之後，接著以滾雪球的方式聯繫其他七位受訪者 Barbie、Cindy、Debby、Emily、Fenny、Ginny 與 Hebe，並獲同意進一步訪談。在研究訪談進行時，受訪者年齡介於 24 歲至 32 歲之間，平均年齡為 26.4 歲。所有受訪者全部未婚，分別任職於學校單位、美容機構、休閒會館、運動用品店、雜誌社以及社會女子甲組球隊等機構。八位受訪者過去曾受訓於 A1 國小、A2 國中或 A3 高中女子籃球校隊，其中有兩位曾經獲選為國手，所有人的球齡都超過十年以上。

二、研究方法

（一）深度訪談

本研究的資料採集主要透過半結構的深度訪談取得，訪談地點由受訪者選擇感到舒適的場域，訪談時間從 1.5 小時到 2.5 個小時不等，並由受過訓練的訪員依照訪談大綱進行提問。經受訪者同意後，研究訪談過程均以影音錄製，以便於後續資料整理分析。

研究的訪談大綱係根據研究目的、相關書籍與論文著作的閱讀而來。由於本研究企圖瞭解女性運動員之生涯想像變化、工作就業概況及其於專業領域發展機會，訪談內容除了對受訪者個人社經背景的瞭解外，主要涵蓋以下主題：(1)受訪者於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各階段的學業情況；(2)受訪者於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各階段的運動訓練情形；(3)受訪者

於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各階段的生涯想像；(4)受訪者於大學畢業／肄業後的就業經驗（含專／兼任工作）；以及(5)受訪者對生涯就業的考量。除前述主題外，在訪談進行時，訪員並視研究需要延伸詢問，例如受訪者對於運動員退休的看法、受訪者與籃球運動的關係、以及受訪者家人對其運動參與的看法。

本研究主要於 95 年 7 月至 95 年 10 月期間執行訪談資料蒐集，在完成訪談之後，研究者將訪談內容騰打成逐字稿，之後交由各受訪者進行確認，若訪談稿有遺漏或缺失之處，依照受訪者意見進行調整。在寫作過程中，研究者發現概念不清的用語（如受訪者對「籃球界」的定義）則進行延伸訪談，待研究資料蒐集完整後，隨即進入資料分析的階段。

（二）資料分析與驗證

為使研究真實呈現受訪女性運動員之經驗與觀點，本研究以紮根理論進行資料分析。在逐字稿整理完畢後，研究者多次判讀研究資料，將相近的資料結合在一起，把相異的資料區隔開來，將資料反覆比較分析之後，兩位研究者進行意見的交換分享，直到研究者間達到共識，之後進一步決定主要的分類範疇與涵蓋範圍，使研究主題能藉此架構清楚呈現。由於本研究希望呈現女性運動員的獨特經驗與價值信念，研究結果處儘可能讓受訪者話語作呈現。

此外，本研究透過參與者檢驗法進行資料驗證，研究者除了將訪談稿交由受訪者閱讀並聽取回饋意見外，在初步完成研究結果的書寫後，詢問受訪者是否有意見要補充或修正，並視情況進行調整。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研究者並反覆尋找資料內容與結果相衝突之處，直到兩者一致為止，藉以提升研究之可信賴度。

肆、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結果分三部分呈現。首先「生涯想像的轉換」說明受訪者的在求學階段的生涯想像如何從「甲組球員」與「國手」轉換到「體育老師」；其次「工作選擇與就業概況」呈現受訪者完成學業後之工作選擇與職場概況；最後「專業領域之發展空間」則探討受訪者在不同生涯階段於專業領域之生涯發展契機。

一、生涯想像的轉換

（一）運動訓練的影響：夢想成為「甲組球員」或「國手」

當受訪者被問及如何開始籃球運動生涯，多數是因為其他運動表現傑出而受到教練或球探發掘，之後經由校方的遊說，受訪者的家長同意她們參與企業球團支持的籃球訓練。在受訪者、校方與企業球團的共識下，三方談定了「建教合作」合約，球團負責支應學校球隊訓

練的各項開銷（如營養金與交通費等支出）；而學校球隊則成為球團培訓幼隊選手的平台。在此交換機制下，受訪者不僅能利用運動成績保送升學，又可支領球團的零用金與學雜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雖然不少受訪者從小學開始練球，但當時僅強調基本動作的紮根，運動訓練並未影響到課業學習。受訪者當時的生涯想像包括醫生、警察、會計、明星、記者以及科學家等，其中兩位受訪者的願望是老師，但想像的教學科目是音樂或美勞，沒有人對體育老師的工作有所聯想。而後，當受訪者在國高中階段參加籃球訓練，受到球團內部氛圍的影響，她們對未來的憧憬逐漸聚焦於運動成績，成功的願景在成為「甲組球員」或「國手」，並且全心全意的投入訓練。

為了配合球團運作，不少受訪者隨著球團與學校的合約轉學或重讀，影響到課業學習的連貫性。例如 Cindy 與 Fenny 分別從宜蘭跟雲林轉學到台北的學校就讀；Emily 在國中階段換了五間學校；而 Hebe 在轉學之餘還必須降級，才能代表所屬的學校出賽。在升學高中後，球隊訓練的份量日益增多，受訪者因此疲累而難以專注學習，特別是獲選為國手的受訪者，經常連續請假兩三個月參加培訓或參賽，無法銜接課程進度。在高中畢業前，多數受訪者的學業成績無法與一般生競爭，她們必須藉由保送制度、申請入學、或獨立招生等管道才能進入大學就讀。

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籃球普遍被視為「男性的」運動種類，受訪者的成長歷程並未因其性別而被拒於外，這是因為她們的運動訓練有球團與學校作支撐，再加上受訪者及其家庭於升學與經濟考量下的共同決定。由於受訪者的學習成就落差並不影響升學，因此學校老師通常不干涉她們的運動訓練與課業學習，讓她們持續往想像中的運動專業邁進。

（二）運動退休的準備：從「體育老師」到其他職業型態

前述受訪者、球團與學校的建教合作關係從特定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自成一個球團體系，但在每次升學轉換時，受訪者與球團雙方都會考慮是否續約。一般而言，球員的考量在升學方案、訓練情形以及球團的資源條件，而球團則考慮球員體型、球技與未來的發展潛能。

研究中多數受訪者都是到了高中畢業前夕，才理解她們長期追求的「國手」資格只是短期的參賽經歷、並非有給職的常態工作。在升大學以前，有些受訪者因為受到身材限制而無法續約成為甲組球員；部分能夠成為甲組球員的受訪者，也因為對運動生涯存疑而決定另謀發展。八位受訪者當中只有一位在大學階段繼續練球，其餘受訪者的生涯想像則逐漸從「國手」及「甲組球員」轉變為「體育老師」，而體育老師的職業也被指稱為運動退休後的最佳去處：

如果大學想要繼續打 A 企業或是 D 企業甲組球隊的話，我們就會去 A4 大學就

讀，然後 B4 大學那邊就是 B 企業球隊念的、C4 大學就是 C 企業的。師範院校的體育系對我們籃球界來講，就是退休的地方，念完就可以去當體育老師。（訪 D 950822-1）

受訪者 Hebe 認為「體育老師」之所以成為大家的生涯志願，是參考過去學姊的生涯途徑而來。由於學姊的求職經驗對她們而言是清晰可見的願景，再加上教師職業的良好社會地位、薪資待遇與福利，因此體育教師自然被視為最佳就業選擇：

高中畢業在決定大學的時候，會真的關心到自己的未來，那時候可能就是…比較傾向問學姊吧！因為她們讀了大學…她們對這個球隊比較了解，問她們會比較清楚。大部分的學姊都是比較傾向去師範院校，就算以後真的不打球的話，至少未來有一條出路！（訪 E 950922-1）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大環境的政策法令與人口趨勢正在改變，而流浪教師的社會問題也日益嚴重，但運動退休成為體育老師的論述卻沒有在球團內部消失過。這除了是球團內部的次文化傳承使然，更因為籃球技能是受訪者長期培訓而來的專業，而體育教師的工作內涵不僅能讓受訪者持續發揮專長，其「教育」性質在水平職業隔離的勞力市場亦屬於「女性的」工作，因此女性運動員轉任體育老師一向廣受各界支持，這樣的論述也不易改變或消失。

在本研究當中，多數受訪者在高中畢業時藉運動成績取得保送資格，之後隨即面臨志願選填的問題。由於各校系收不收體保生、招收何種運動項目、錄取多少名額等條件都是自訂，而女子籃球項目因企業球團生態的影響，多數優質選手（甲組球員）已確定進入特定學校就讀，這使得不少校系對球員素質有所疑慮，因而不願開放招收女性籃球體保生。此外，再加以學科成績門檻的限制，最後只有三位受訪者進入師範院校體育科系就讀，其餘受訪者分別進入私立大學的社會工作、兒童福利、廣告設計、運動管理等科系，決定繼續訓練的受訪者 Fenny 則進入 A4 大學體育系就讀。

二、工作選擇與就業概況

本研究當中的八位受訪者分別從事教練、雜誌編輯與行銷、體育教學、體能性的兼職工作及服務與銷售工作，以下分就受訪者的工作選擇與就職經驗進行說明。

（一）企業球團

女子超級籃球聯賽（Women Super Basketball League，簡稱 WSBL）為 X 協會所主辦的比賽，是目前國內女子籃球競技層次最高的賽事，目前有 A、B、C、D 四支企業球隊參與

其中，這些參賽球隊通常被稱為「甲組球隊」。而受訪者在國高中階段期望自己未來成為「甲組球員」，所指的即是 A 企業的甲組球隊球員，性質上屬於支薪的球員工作。

對 A 企業而言，它與各級學校發展建教合作方案，是為了鞏固甲組球隊的球員來源，透過長期培訓提升甲組球隊的競賽實力。在此運作模式下，受訪者所受訓的 A1 國小、A2 國中、A3 高中球隊都被稱之為 A 企業球團的「幼隊」。然而，雖然幼隊球員的訓練由 A 企業球團所主導，但她們並不算是甲組球員，必須等到高中或大學時，當球員的技術更加成熟與穩定，通過球團篩選才成為正式甲組球員。一般而言，球團人力編制除了甲組球員之外，還包括各幼隊的教練、管理、以及整個球團的總教練（圖 1），但除了甲組球員以外的其他職務則較少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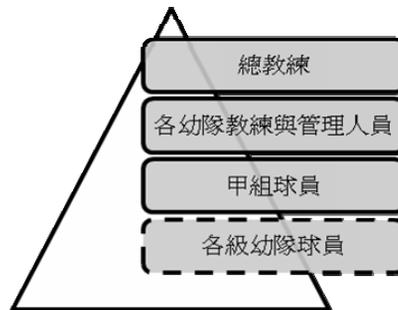


圖 1 球團人員編制圖（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本研究當中，Fenny 是唯一從國小、國中、高中持續練球，最後在大學階段順利成為甲組球員的受訪者。雖然她帶著企圖心加入甲組球隊練習，但卻在大二時發生運動傷害而必須提早結束運動生涯，而這也象徵她將退出甲組球隊。幸運的是，當時 A 企業甲組球隊需要行政管理人員，Fenny 隨手接下這份工作，不久後她又遇上高中幼隊的教練職務出缺，她也幸運獲得這項工作機會，此後持續留在這個崗位上服務。受訪者 Hebe 認為 Fenny 的生涯路線算是相當難能可貴的經歷：

…有些學姐比較好，她會去學校當代課老師、繼續帶球隊，然後最好最好的，是被球團留下來當教練。但是球團當教練的變數也不小，因為我們的教練一直在換，像我們國中、高中經歷過那麼多教練，我自己大概很清楚，就是這個球隊有點不太穩定…（訪 H950730-02）

除了 A 企業之外，B、C、D 企業球團也都比照相似方式培訓幼隊。特別的是，儘管沒有成文制度限制球團間的人事流動，但企業球團間卻普遍存有共識：互不挖角其他球團的球員，以免破壞女籃固有的「生態」。這樣的說法意旨受到企業球團栽培的球員，只能在球團內部作國小幼隊、國中幼隊、高中幼隊、甲組球隊的垂直升遷，或是完全退出籃球界向外部

尋求就業發展，球員尤其不能在 A、B、C、D 球團之間作轉換，這是因為球員被視為企業球團的「長期投資」，所以加入敵隊戰力而造成投資者的威脅是「不道德」的。

關於球團與球員間的合約關係，過去研究論述以「莊園制度」指稱企業球團的培訓心態，認為這樣的建教合作風氣不僅限制了人才流動，而企業間的薪資福利落差更直接造成球員的能力分級，使得 A、B、C、D 四個球隊實力嚴重不均，這不但降低了賽事的可看性，也阻滯國內女籃運動的整體發展，因此主張斷絕球員與企業間的「買賣」關係（李永祥、呂忠仁，2003；齊璘、何育敏，2005）。但是對本研究的八位受訪者而言，特別是對最後還在球團內部就業的 Fenny 來說，對於 A 企業球團的扶持一直是充滿感激的。畢竟，受訪者會在求學階段參與「建教合作方案」，必定有其現實生活的物質條件考量，單從國內女籃的發展需求而全盤否定企業球團對個體生活的幫助是有待商榷的。

（二）運動媒體業

受訪者 Cindy 從小就夢想成為記者，後來因為練球的經歷，她在大學入學時希望自己未來從事體育傳播的相關工作。在廣告設計系就讀期間，她積極的學習拍攝、剪接、錄音、編輯、播報等傳播專業，而她也順利在畢業後取得籃球雜誌的編輯工作。這份工作的主要內涵是從國外籃球雜誌作資訊過濾，將新近的籃球運動訓練方法或戰術策略引進給台灣讀者。

雖然 Cindy 喜歡這份工作的內容，但是她的工作時間卻很長、薪資也相對低，尤其在工作歷程中，她在同業的意見交流中發現網路媒體對印刷媒體的嚴重衝擊，因此認為所處的雜誌編輯工作沒有未來的前瞻性，當雜誌社的業務部門出缺時，她轉任到該部門負責策劃與行銷工作，希望藉此累積更多的人脈關係。但是，不久後 Cindy 即因適應不良而辭掉雜誌社工作，之後到國小擔任代課老師。在前述雜誌社與代課老師的工作期間，她還同時兼任籃球教練的工作。

當談論到女性在運動電子媒體的就業機會時，Cindy 認為基於男球員對於女記者的採訪配合、以及新聞的播報的畫面美感考量，市場的需求將開拓女性在運動媒體的就業機會。然而，另一位受訪者 Ginny 卻不認同她的說法，並以目前本土體育台的主播為例，說明女主播只占兩到三成的比例，她們通常負責新聞採訪與播報，而體育台核心的賽會轉播及主持評論工作仍多由男性擔任。Ginny 認為運動電子媒體並非退休女性運動員的主要去處，因為電視台聘用女性的考量在於外型與傳播背景，運動經歷或許可以加分、但不是絕對的聘僱條件，而外型漂亮但不運動的女生在運動媒體業的發展機會或許更佳。

相較過去國外學者所關注運動媒體業的職業隔離（Staurowsky & DiManno, 2001）與玻璃天花板議題（Hardin & Shain, 2005），或許因為國內運動媒體業正處於萌芽階段，其經營規模或人力需求都很有有限，因而受訪者並未對其就業結構提出深入見解。反之，運動媒體報導的專業性與女籃賽事的轉播議題才是她們現階段所關心的。

（三）學校體育教學

在本研究當中，Angie、Emily、Hebe 等三位受訪者進入師範院校體育科系就讀，這些進入「理想校系」的受訪者，逐漸察覺體育老師的工作並非水到渠成，面對多元開放的師資市場，她們必須在學術科並重的教師甄試中脫穎而出，才能獲得理想中的體育教師職缺。

在大學畢業後，Angie 順利考取國小教師，Hebe 選擇繼續升學進修，Emily 則擔任代課老師等候正式職缺，此外，還有剛剛辭掉雜誌社工作的 Cindy 也找到短期代課老師的工作。在學校教學的歷程中，受訪者因為過去的運動訓練背景，被學校要求協助訓練籃球代表隊。對她們而言，兼任教練雖然屬於業外服務的範疇，但校方會因此給予教師正面評價，因此通常會全力配合。

雖然現行法令規定各級學校可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任用，但由於聘用教練將壓縮現有的教師編制人數，再加上合格體育師資供過於求，這使得「兼任教練」逐漸轉化為「體育老師」的附加價值，而體育老師兼任教練的情況在全台多數學校也是常態。然而，儘管受訪者總是努力完成學校交付的任務，但代課教師畢竟不屬於學校正式編制的人力，校方還是逐年評估是否延展聘雇合約，而代課老師始終無法獲得長期的就業保障。研究中的受訪者 Emily 在國小代課長達兩年的時間，過程也一直與校方合作愉快，但今年以來，由於學校規模縮減之故，校方決定裁撤部分的人力，身為代課教師的她首當其衝，目前正面臨失業的窘境。另一位受訪者 Cindy 雖然剛辭去雜誌社職務去當代課老師，但因為校方營運計劃的改變，使得 Cindy 就職未滿半年即遭解約，再一次面臨轉業的危機。

（四）體能性兼職工作

在所有受訪者當中，受訪者 Cindy、Debby 與 Hebe 都從事體能性兼職工作，兼職的類型以籃球教練為主，但有時也擔任游泳教學、或是排班的救生員等工作，這些體能性的兼職工作被受訪者戲稱為「賣身」，意思是運動員以其原始的身體作為本錢，從事勞力密集但時薪較高的工作。

Hebe 在大一入學時，即有球隊的學姊介紹體能性的兼職工作給她，其中有校內的社團與系隊教練，也有校外的國小社團需要教練。除此之外，偶而也有家長會循線找上她，希望她能夠接下「籃球家教」或「游泳家教」等工作，這些家長都希望孩子能夠多才多藝，也希望孩子能夠維持良好的體適能，因此讓孩子像補音樂、補電腦一樣的「補籃球」。Cindy 在受訪時表示，兼職工作不僅讓她從教學中獲得成就，同時也能夠增加實質收入所得，因此在情況允許下，通常她會接下這類工作。但如果兼差工作超出她所能負擔、或者因其它因素無法續任時，她會將工作機會引介給同儕或學妹。在本研究中，Debby 就是承接學姊無法繼續訓練的球隊，而 Cindy 也是這樣接下高中球隊教練、以及游泳教學的工作。

前述體能性兼職工作非常辛苦，特別是當受訪者的生理期遇上游泳課的時候，她們仍須

維持正常教學、不可延宕課程進度；也有受訪者因此疲憊不堪或手腳冰冷，這都不是一般人身體所能負擔的狀態，但受訪者卻能對這樣的工作條件處之泰然，或許是因為她們都肩負著家庭生計的重擔。事實上，很多從小加入球團的球員，都是為了減輕家庭的財務負擔，向球團支領零用金以增加家庭收入。因此儘管訓練嚴苛，為了改善家庭的經濟壓力，她們總是能咬牙硬撐過去：

…因為那時候國中升高中那段時間，剛好家裡出了一些狀況，因為可以幫家裡省一些學費，這是我覺得要堅持下去的原因，就覺得不可以讓家裡為我花太多錢，就覺得說要撐著…（訪 C 950818-1）

雖然一路走來，受訪者看似因為運動訓練而喪失文化資本與就業競爭力；然而受訪者及其家庭處於資源有限的社經脈絡下，能夠挪用教育政策、以球團訓練資源的「捷徑」，解決現實生活中的經濟與升學問題，已是既定條件下最有利的選擇。

（五）服務與銷售業

研究中有三位受訪者都在大學畢（肄）業後從事服務與銷售工作。其中 Debby 大學就讀兒童福利系，畢業後到休閒會館擔任客服專員；Ginny 在大學就讀運動管理系，休學後到運動用品店當店員；Barbie 大學時就讀社工系，畢業後則從事她個人感興趣的美容師工作。追究三位受訪者從事服務與銷售工作的原因，或許是因為她們在大學階段都有學習上的困擾，對於就讀科系毫無學習興趣所致。對於長期接受訓練的運動員而言，若無法在專業運動領域就職，又無法憑藉大學教育培養第二專長，而她們仍須設法維持經濟收入，此時技術門檻較低的服務與銷售工作是最容易重新發展技能的職業型態。

Debby 在大學畢業前夕，對未來就業毫無頭緒之時，一位球團的學姊請她幫忙帶球隊，而另一友人也介紹她去休閒會館工作，由於兩項工作時間剛好錯開，她可以在日間擔任休閒會館的客服專員，又能夠在傍晚時段兼職帶球隊，Debby 當下決定一起接下兩份工作，而這也成為她後續幾年的工作型態。另一位受訪者 Ginny 則是在大二休學後，因不想造成家中經濟負擔而運動用品店打工，由於店中同事都是運動愛好者，而鄰近店家的員工也都從事運動，久而久之，這些店家之間互相組織業餘的籃球隊，定期舉辦交誼性質的比賽。因為滿足於待遇、工時、同事互動與職場環境等條件，Ginny 在這家店工作長達五年的時間，從來沒有轉業的念頭。

Barbie 是唯一不喜歡籃球訓練的受訪者，她在受訪時表示自己並不是那麼喜歡籃球，只是為了完成父親對籃球的夢想才參加球隊，後來卻因成績不佳而必須倚賴保送升學，所以無法離開球隊。由於打球的緣故，她在國中小階段被規定要剪「男生頭」，但她並不喜歡這樣的造型，但是她在其它場合會盡量作「女性化」的裝扮以彰顯自己個性。大學放榜的暑假，

她到美容機構打工，當時即對美容產業發生興趣而決定未來就業方向，在學期間她不斷往這方面培養專長，在研究訪談進行時，Barbie 已經在美容機構當了三年的美容師，而她也喜歡目前生活型態。

從水平職業隔離的概念作思考，「服務與銷售」的確是傳統女性的工作類別（Wilson, 2005）。然而，當婦女於生命四季研究指出低技術門檻且升遷幅度有限的「無技能或半技能工作」多由女性擔任（D. J. Levinson & J. D. Levinson, 1996），隱約指涉女性於整體社會的性別分工下，被放置在無助的、沒有資源與權力的角落。但是，從前述受訪者的就職經驗看來，對於 Ginny 與 Debby 而言，她們的職業選擇挾帶著閒暇時間的靈活運用，讓她們可以與籃球運動有更緊密的連結；而對於 Barbie 而言，選擇美容行業並不純粹是「性別刻板印象」使然，反而是她對於過去身體經驗的一種反動，讓她不再受制於保送制度的牽絆，而朝向自身感興趣的領域發展。從這樣角度看來，在受訪者的抗拒與接受之間，我們看見運動訓練銘刻的痕跡，這些不同的刻痕雖存有個別差異，但並非都是束縛與牽絆，它同時也是受訪者求職時向前邁進的一股動力。

三、專業領域之發展空間

（一）專業領域的階段性變遷

雖然過去研究指出女性的運動參與並不受社會支持（Koivula, 1999），也認為女性通常無法完全發展身體動作能力（Young, 1990），然而本研究當中的女性運動員卻被鼓勵在運動競賽中追求身體成就，這是由於受訪者（及其家庭）、學校與球團間的建教合作關係使然，為了達到三者互惠共榮的目的，受訪者在國高中階段朝男性主流的籃球運動發展專長，但多數受訪者在高中畢業後即結束這樣的合作關係。

Kittrell（1998）的研究指出，生命週期理論映襯出社會結構在不同時期對個體之規範，而本研究受訪者之生涯想像轉換，則反映其專業發展空間如何被球團需求所形塑。當受訪者於國高中參與籃球訓練時，「甲組球員」與「國手」被設定為籃球生涯的終極目標，此時她們是在「籃球界」當中追求極致表現的。但是到了高中升大學階段，當球團篩選出所需的甲組球員之後，多數受訪者與球團的合作關係告一段落，而「籃球界」的工作機會也隨著球團撤出她們的生活（圖 2）。

研究中受訪者在大學階段就讀不同科系，但卻多在運動媒體、體育教學、體能性兼職、運動用品店等「運動相關領域」就職，這說明即使「籃球界」的發展機會消失，且外在社會有其性別分工之特性（Woodfield, 2007），但由於運動技能仍為受訪者專業之所在，多數受訪者的就業並不如主流論述般「回歸女性角色」（Chow, 2001），仍與陽剛的籃球運動緊密連結，因此運動訓練對個體的影響決對不容小覷，運動員的生涯就業也不是加強課業進修或生涯輔導就可輕易拓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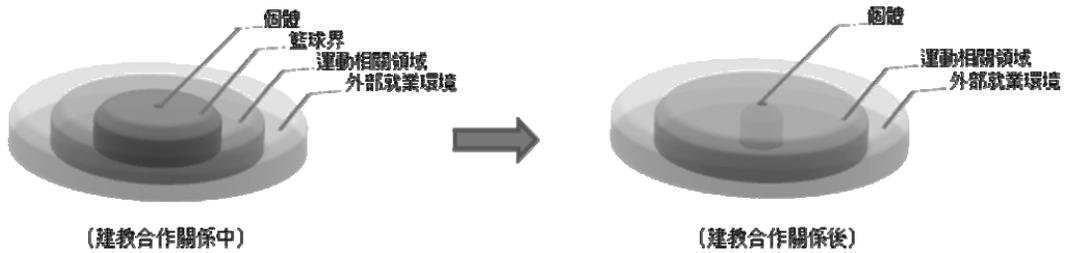


圖 2 受訪者專業領域結構變遷概念圖（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二）男女有別的籃球運動

雖然一般國內研究定義的「籃球界」涵蓋面向甚廣，有從業餘、半職業、職業等歷史脈絡作討論，或從專業組織與運動聯賽的層級作思考（徐耀輝，2004），但由於運動競賽性別二分之特性，受訪者口中的「籃球界」主要指涉女子籃球的範疇，特別是 WSBL 與四支甲組球隊所展開的網絡，她們很少談到球團以外的其他組織，也不曾思考在其他籃球機構發展生涯的可能。

在研究訪談進行時，受訪者 Cindy 與 Ginny 都認為 X 協會在男女賽事安排上，不管是比賽時間、轉播頻道、媒體曝光、到觀眾經營都有所差異，她們認為女籃的發展是受限的，但除了抽象的經營態度之外，她們卻無法具體說明差異如何被運作。事實上，雖然兩個聯賽都由 X 協會所經營，且在名稱上看起來像是男女對稱的比賽，然而正如「（男子）超級籃球聯賽」（Super Basketball League，簡稱 SBL）之命名所顯示，現今國內體育運動多以男性經驗來總稱全體，而男女的賽事不僅隊數規模不同，個別球員與企業體也有不同的關係。最明顯的差異是 SBL 並不以球團模式運作而藉市場行銷機制經營，並且有各級媒體與觀眾群作為支撐。在不同的制度框架下，男子甲組球員之生涯發展有一定的伸展空間與自主性。

過去 Talbot（2002）的研究曾以聯邦運動會（Commonwealth Games）的籌備會為例，說明會中對男女比賽項目的探討充滿性別歧視意涵，而女性的板球運動被指稱是家家酒遊戲（ladies-play）。McKay（1997, 1999）的研究則針對運動組織的男性霸權進行檢視，認為許多不利女性的決策都是在男性多數的會議場合發生，但男性成員卻認為組織的權力與特權分配只是為了營運需求、並無性別考量（genderless），因此除非具有性別意識的局內人願意提供資訊，否則一般人並不容易察覺組織內部性別權力運作的軌跡。

在本研究當中，雖然受訪者感覺到專業發展的性別差異，但她們沒有女性主義的學術詞彙去指稱組織運作的性別權力關係，也不認為 X 協會對於男女籃球的推廣帶有「性別歧視」意味。反之，她們將男女體能差異內化為生涯發展差異的之根源：

男生的話，技術的方面比較好，多一點花式的動作，速度比較快，觀眾看的就是

有速度有技術還有灌籃，可以讓全場很 high，女生的話可能技術速度也沒這麼快，明星也沒這麼多，可能票房就會比少，我是那麼認為…（訪 A951003-1）

問：如果你身為一個男性運動員，你的發展會有所不同嗎？

答：我想會成就會更高。

問：為什麼？

答：因為以一樣的信心、跟責任感和鬥智來講，我認為只是男女的性別差異而已，我覺得我成就應該會更好。（訪 F950929-1）

當本質論觀點被用以解釋男女的生涯差異，而過去研究也以「急流勇退」或「回歸家庭」說明女性運動員的轉型就業決定（Chow, 2001），這些說法不僅產製了水平職業隔離的說法，強化了女性角色與運動專業之意識型態衝突，更在無形中將女性於「籃球界」的發展侷限合理化。

但是，從受訪者的運動訓練經歷看來，她們在籃球界必須謹守企業球團間的界限，要成為甲組球員的途徑也面對層層篩選，此外，男女籃球的賽事營運方式也大不相同，這些現象說明男女籃球員在就業結構上有根本差異存在，因此受訪者的生涯瓶頸與過去玻璃天花板（Hardin & Shain, 2005）研究並不相同，因為她們的專業發展空間是特定時空框限出的區域，而男女籃球員並非在相同社會位置上尋求同樣的升遷機會。

伍、研究發現與建議

一、研究發現

（一）限制下的生涯發展

在本研究當中，受訪者透過保送制度進入大學就讀，接受球團的資源挹注而獲得更完善的訓練機會，建教合作方案看似「公平互惠」的交易，讓學校、國家因運動員優秀表現而榮耀，讓球團取得所需的運動人才，也讓受訪者獲得學業進修的機會。然而這樣的合作關係並非恆久不變的狀態，當受訪者離開球團／籃球界之後，其生涯發展的挑戰才開始，儘管受訪者在大學階段所學不盡相同，但多數受訪者卻選擇運動相關工作，這是因為籃球運動仍是其專業所在，不是一朝一夕可以改變的。

透過男女生命四季的比較研究（D. J. Levinson & J. D. Levinson, 1996; Kittrell, 1998; Levinson et al., 1978），我們得以觀察受訪者的生涯就業的動態處境，夾雜於個人／家庭處境、建教合作關係、升學方案、以及教育政策之間，並進而理解女性運動員的專業發展空間有其特定時空的限制。正是前述交錯複雜的機制作用，導致過去黃宜萍（2001）、黃雅惠

(2002)、許瀨心(2004)以及李欣靜(2005)的碩士論文研究都認為女性在體育界的就業機會相對狹小，卻又難以具體述明其來由。從本研究的受訪者經驗看來，運動員的生涯就業確實存有性別差異，而這樣的議題現狀必須要被察覺與檢視，才有進一步改善女性運動員就業處境的可能。

(二) 結構下的個體能動

研究中受訪者與其同儕之間，因為理解對方處境而相互引介工作機會，不僅串連起人際網絡的情感支持，更帶來實質的經濟收益，這說明受訪者之生涯就業雖然受到特定社會結構之框限，然而球團成員間的次文化網絡牽繫著個體能動之契機，這也呼應過去研究所指稱社會網絡對個體就職之幫助(Levinson et al., 1978)。

如同學者 Whittock(2000)所述，女性在勞動市場的結構限制下並非全然的受害者，走出籃框外的天空，女性運動員的就業選擇展現其個體能動性。不管是體育老師或是兼職工作，都是受訪者從過去運動經驗中衍生出身體能力，藉以尋求經濟獨立的積極作為；而 Barbie 在畢業後擔任美容師的決定更形同對體制霸權的反抗，不僅展現她拒絕被運動訓練馴化的意志、透露她對性別展演的堅持，更顯現女性運動員如何挪用教育政策與建教合作方案，使自己靈活穿梭於升學與就業的生涯決定之間。整體而言，由於過去運動訓練帶來堅毅特質，使受訪者的就業領域無限寬廣，因為沒有眼高手低的問題，她們總是能隨遇而安的適應工作環境。

二、研究建議

根據前述研究結果，研究者分別針對教育經驗及未來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一) 教育經驗的改善

回顧過去研究對於運動員生涯就業的探討，以及本研究對於受訪者經驗的觀察，雖然「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的立意良善，提供運動員多元入學的可能，然而不少運動員仍因運動競賽壓力而多數捨棄學業，導致大學階段的第二專長培養、以及後續的生涯就業有其侷限性。據此，本研究呼籲各階段教練與教師均有責任為運動員作長期的規劃設想，才不致贏了短期的運動績效卻賠上運動員終身的生涯就業。

其次，運動員的教練與教師應具備性別意識，理解女性運動員在其專業領域的發展限制。若未來能在訓練或教學歷程中鼓勵女性運動員追求各種生涯就業可能、引領她們到不同的就業場域，或許能夠樹立更多元的就業典範，並透過女性運動員的同儕網絡造成更大幅度的改變。

前述的運動訓練多由「合格」體育教師傳遞，但性別意識卻非現階段考量教師是否適任

的判準。由於運動訓練具備身體教育的意涵，而身體同時也是體現性別的場域，研究中的受訪者在運動中學習到男女分化的生涯想像與就業選擇，當她們擔任體育教師或教練時，這樣的性別潛在課程將可能再製給下一代。有鑒於現階段師範院校體育科系仍為體育師資的主要來源，未來有必要在相關科系設立性別教育課程，涵養體育教師的性別價值信念，提升體育教學的品質。

（二）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的受訪者為 24 至 33 歲的未婚女性運動員，過去都曾參與企業球團幼隊的籃球訓練。由於不同運動項目之間的訓練經歷與就業結構並不相同，而女性的角色責任也將隨著生命階段的轉換而有所變動，婦女間的多樣性（不同運動、不同年齡）將延伸出不同的生涯選擇與生命意義。有鑑於此，在研究對象方面，建議未來研究可繼續探索其他運動項目或成年中期女性運動員生涯就業經驗；在議題的延伸方面，亦可對女性運動員之工作滿意度與生涯適應議題進行研討，希望藉由女性運動員多樣就業經驗的陳述，拓展其生涯就業的新視野。

參考文獻

- 王禮福（2005）。師資培育政策轉變過程之研究—從「流浪教師現象」談起。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尤清琳（2004）。男性工作世界中的女性婦女—以我國女警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永祥、呂忠仁（2003）。臺灣女籃的新危機。國民體育季刊，136，68-71。
- 李欣靜（2005）。大學校院甲組桌球選手生涯發展與生涯輔導需求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惠茹、唐文慧（2004）。性別的多數、權力的少數—以台南市國中女教師的職業選擇與晉遷為例。師大學報：人文與社會科學類，49(1)，29-52。
- 林尚武（2006）。運動員教育的省思與生涯規劃的實踐。國民體育季刊，35(1)，64-68。
- 林美和（2006）。成人發展、性別與學習。台北市：五南。
- 林佩含（2004）。四位中年職業婦女的生命故事—以利文森的成人發展理論為軸。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洪立（2003）。大學體育科系學生生涯發展狀況與生涯阻隔之研究。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徐耀輝（2004）。臺灣籃球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陳聖芳（1996）。走在挑戰極限的路上—我國運動員的生活、學業和出路問題。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許澗心（2004）。我國女子足球選手生涯規劃之研究。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曾逸誠（2005）。大學體保生其生活適應與生涯發展關係之研究。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教育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黃宜萍（2001）。徘徊在社會體制的十字路口—十八名女性運動員運動社會化與身分認同的研究。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黃雅惠（2002）。女性運動員於社會化中之動機、角色衝突及困境之研究—以參與九十二年大專運動會甲組女選手為例。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煥榮（2000）。組織中玻璃天花板效應之研究：行政院部會機關女性升遷之實證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黃懿芳（2005）。國軍女性人力運用之研究—以「玻璃天花板現象」為檢視焦點。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雅惠（2004）。女性運動員之源起、角色衝突及對體育、運動本身的意義與價值。大專體育，72，92-96。
- 游美惠（2003）。女性主義方法論。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3，112-114。

- 葉素汝 (1998)。女性運動員性別角色衝突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7(1)，54-60。
- 葉麗琴 (2001)。不同運動水準與運動員認同之體育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就業前生涯決策焦慮與因應方式之差異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縣。
- 齊璘、何育敏 (2005)。從永續發展概念談臺灣體育：以女籃運動發展為例。大專體育，78，175-180。
- 劉仲冬 (1999)。醫學世界裡的性別分工。兩性平等教育季刊，6，34-41。
- 謝佳男 (2001)。運動之路的起伏與調適—八位體育保送生的經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Chow, B. C. (2001). Moving on? Elite Hong Kong female athletes and retirement from competitive sport. *Wome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10(2), 47-81.
- Hardin, M., & Shain, S. (2005). Female sports journalists: Are we there yet? 'No'. *Newspaper Research Journal*, 26(4), 22-35.
- Hartmann-Tews, I., & Pfister, G. (2003). Women's inclusion in sport: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findings. In I. Hartmann-Tews & G. Pfister (Eds.), *Sport and women: Social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p. 266-280). London: Routledge.
- Inglis, S., Danylchuk, K. E., & Pastore, D. L. (2000). Multiple realities of women's work experiences in coaching and athletic management. *Wome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9(2), 1-26.
- Kittrell, D. (1998). A comparison of the evolution of men's and women's dreams in Daniel Levinson's theory of adul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dult Development*, 5(2), 105-115.
- Knoppers, A. (1994). Gender and the coaching profession. In S. Birrell & C. L. Cole (Eds.), *Women, sport, and culture* (pp. 47-64).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Koivula, N. (1999). Sport participation: Differences in motivation and actual participation due to gender typing. *Journal of Sport Behavior*, 22(3), 360-380.
- Levinson, D. J. (1986). A conception of adult development. *American Psychologist*, 41(1), 3-13.
- Levinson, D. J., Darrow, C., Klein, E. B., Levinson, M. H., & McKee, B. (1978). *The seasons of a man's life*. NY: Knopf.
- Levinson, D. J., & Levinson, J. D. (1996). *The seasons of a woman's life*. NY: Ballantine Books.
- Levy, S. S. (2002). Women and the personal meaning of competition: A qualitative investigation. *Wome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11 (1), 107-125.
- McKay, J. (1997). *Managing gender: Affirmative a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power in Australian, Canadian, and New Zealand spor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cKay, J. (1999). Gender and organization power in Canadian sport. In P. Whit & K. Young (Eds.), *Sport and gender in Canada* (pp. 197-213).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ller, L. K. (1998). Promot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girls and women in the sport industry. *Journ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 Dance*, 69(5), 32-35.
- Parkhouse, S. (2001). *Powerful women: Dancing on the glass ceiling*.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Staurowsky, E. J., & DiManno, J. (2001). Young women talking sports and careers: A glimpse at the next generation of women in sport media. *Wome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11(1), 127-161.
- Talbot, M. (2002). Playing with patriarchy: The gendered dynamics of sports organizations. In S. Scraton & A.

- Flintoff (Eds.), *Gender and sport: A reader* (pp. 277-291). New York: Routledge.
- Whittock, M. (2000). *Feminising the masculine? Women in non-traditional employment*. Aldershot : Ashgate.
- Wilson, S. J. (2005). Paid work, jobs, and the illusion of economic security. In N. Mandell (Ed.), *Feminist issues* (pp. 226-246). Toronto: Pearson Prentice Hall.
- Wirth, L. (2001). *Breaking through the glass ceiling: Women in management*.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 Wittmer, J., Bostic, D., Phillips, T., & Waters, W. (1981). The personal, academic, and career problems of college student athletes: Some possible answers. *Personnel & Guidance Journal*, 60(1), 52-55.
- Woodfield, R. (2007). *What woman want from work: Gender and occupational choice in the 21st century*.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Young, I. M. (1990). Throwing like a girl: A phenomenology of feminine body comporment, motility, and spatiality. In *Throwing like a girl and other essays in feminist philosophy and social theory* (pp. 141-159).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致謝

本研究承蒙教育部經費補助第一作者赴美參加「女性搖滾：歡慶運動第九條法案 35 週年學術與法律論壇」(Title IX Academic & Legal Conference: Girls & Women Rock: Celebrating 35 Years of Sport & Title IX)，並於寫作過程受到林美和教授、張樹倫教授、以及兩位匿名評審之意見指教，使論文得以順利完成，特此致謝。

作者簡介

鍾怡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候選人。

Yi-Chun Chung is a doctoral candidate of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Email: jessica_chung15@yahoo.com.tw

闕月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教授。

Nyit Chin Keh is a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Email: e08010@ntnu.edu.tw

收稿日期：96.11.13

修正日期：97.04.22

接受日期：97.10.24

Off the Basketball Court: A Case Study of Female Athletes' Experience of School Admission and Career Development

Yi-Chun Chung Nyit-Chin Keh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Past research has shown that athletes' career dilemmas may be caused by their academic problems and insufficient support from teachers, advisors or school administrators. Gender, however, though it obviousl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many aspects of life, has seldom been recognized as a critical factor influencing female athletes' career development. This research project set out to explore the female athletes' experience of school admission and career choices, more specifically to their career opportunities in specialized field. To this end, in-depth interviews of eight elite female athletes were conducted.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career dream of informants in general tended to "shift down" from "league players" and "players on a national level" to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while those who could not succeed in becoming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adapted to other jobs, including positions as part-time coaches, editors, cosmetologists, sales clerks, service representatives, and various part-time jobs based on the individual situation. It was found that female athletes' career development was framed by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their daily lives, the existing educational policies, and the nature of the contracts between and among the athlete, the school, and enterprises sponsoring school varsity teams. In addition, although female athletes' career choices in specialized field were limited, informants working out their own career paths performed personal agency in relation to social structure. Suggestions for enhancing the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of today's female athletes were also offered by the researchers.

Keywords: female athlete, admission, agency, career

